

臺北市政府 105.11.17. 府訴二字第 1050917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動保防字第 10531742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依規定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分別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25 日及 104 年 3 月 29 日以「○○」帳號在「台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網站論壇討論區上刊登團購「○○」（動物藥入字第 xxxxxx 號、xxxxxx 號、xxxxxx 號及 xxxxxx 號）及「○○」（動物藥入字第 xxxxxx 號、xxxxxx 號及 xxxxxx 號）等動物用藥品品名及價格，以招攬不特定第三人購買，並留下手機、電子郵件及 line 等方式連繫交易事宜。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檢舉，因訴願人設籍於本市，該局乃以 105 年 6 月 20 日防檢一字第 105147

187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1 日動保防字第 105314553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至該處說明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後，認訴願人有未具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擅自販售動物用藥品之違規行為，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訴願人不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義務等事項，並考量情節犯行輕微，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原函誤載為第 7 款，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3 日動保防字第 105

32454800 號函更正在案）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5 年 7 月 28 日動保防字第

10531742000 號函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罰鍰新臺幣（下同）3 萬元。該函於 105 年 8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外，處新臺幣九

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八、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足供營業所需之面積。二、通風良好環境清潔。三、有六十燭光以上之光度。四、與住家、不清潔處（所）有適當之隔離。五、專設櫥櫃及鎖具。六、需要冷藏、暗藏或冷凍者，有其設備。」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5 年 10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768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又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上開規定所稱『本法規定減輕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包括本法第 8 條規定之情形。合先敘明。三、本法第 8 條規定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本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4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第 19 條「動物用生物藥品抽樣檢驗」……第 40 條… …「裁處」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得知不能隨意張貼本件貼文後，已迅速補救；訴願人的資金流向並無進貨，也沒有出貨；訴願人兄弟姊妹家中都有養貓狗，代購僅限自己家人；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可作為免除處罰的依據，本件貼文已在今年被檢舉的 1 年多前 2 度通知動物救援小組網站刪除，請准予免罰。

三、查訴願人未依規定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及 104 年 3 月 29 日以「

○○」帳號在「台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網站論壇討論區上販售「○○」及「○○」等動物用藥品，有「台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網站網頁及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 105 年 7 月 12 日訪談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得知不能隨意張貼本件貼文後，已迅速補救；訴願人的資金流向並無進貨，也沒有出貨；訴願人兄弟姊妹家中都有養貓狗，代購僅限自己家人；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可作為免除處罰的依據，本件貼文已在今年被檢舉的 1 年多前 2 度通知動物救援小組網站刪除云云。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及防檢局 98 年 5 月 19 日防檢

一字第 0981472765 號函釋意旨，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營業場所，其面積、環境、設備等均應符合一定要件，自應以有實體販賣場所為必要，訴願人未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卻逕自在網路上販賣「○○」及「○○」等動物用藥品，自與前揭規定不符；又按防檢局 102 年 12 月 25 日防檢一字第 1021474356 號函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

8 日農訴字第 1020700839 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

第

1 項第 8 款所稱之「營業」，係指行為人招攬他人購買動物用藥品之行為而言。凡行為人標示動物用藥品之名稱、效能及價格，而對外招攬顧客購買，不論有無設置交易處所，或僅藉由網路拍賣方式，均該當於營業行為之態樣。至於行為人實際上交易之件數及獲利多寡，是否恃此謀生，要非所問。本件依卷附資料，訴願人在「台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網站網頁刊載「……2014-03-25 19:07:15 ……您還需要心絲蟲的藥嗎？○○有獸醫兼批發商提供 中型 600 元+運費 40 我的電話……E-MAIL:……」、「……

..2015-03-29 19:46:04.....獸醫院寵物用藥團購 如果您有需要 請和我聯絡 ○：
.....○○ 小犬 2~10 公斤 490 中犬 10~20 公斤 530 大犬 20~40 公斤 570 貓任何體型 公
斤

450 ○○ 小犬 2~10 公斤 450 中犬 10~20 公斤 600 大犬 20~40 公斤 800.....」等語，
足

證訴願人確有販售系爭動物用藥品之事實，訴願人於該網頁中招攬不特定之人購買系爭
動物用藥品之行為，顯已該當販賣動物用藥品之營業行為，是訴願人既已違反動物用藥
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
「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

但

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
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
量訴願人不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義務等事項，違規情節輕微，乃依
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之三分之

一

即 3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不諳法令及違規情節輕微，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
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
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同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不諳法
令及違規情節輕微，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